**上海海洋大学**

**关于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规定**

为了进一步激励研究生追踪科学前沿，开拓学术视野，活跃学术思想，加强学术交流，促进学科交叉与渗透，实现学术创新与繁荣，全面提升学术水平，并使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特将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学术活动作为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之一，计为2学分，并纳入培养方案的总学分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一.学术活动的形式

Ⅰ类：对博士研究生而言，是在国内外专业学术会议或校（院）研究生学术论文报告会上作学术口头报告，对硕士研究生而言，是在国内外专业学术会议或校（院）研究生学术论文报告会上作学术口头报告或墙报或论文（硕士研究生是第一作者或导师为首的第二作者）被收录会议论文集。

Ⅱ类：参加专家学术讲座、国内外专业学术会议。由于“研究生基础前沿课程”已纳入研究生课程体系，因此不归属学术活动范畴。

Ⅲ类：参加以学校或学院（联合培养单位）为单位组织的研究生学术研讨活动。研究生学术论文报告会以及各种专题讨论班等归入此类，已单列为培养环节的文献综述、开题报告等公开报告及课程中组织的专题讨论，不作为学术活动。

二.总体要求

1.研究生必须积极、主动地参加校内外本学科、专业或其他相关专业的各种学术活动。各学院（联合培养单位）、导师、研究生管理者应积极为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提供信息、创造条件，并加强组织、指导与督促检查。由学院（联合培养单位）牵头组织的一切学术活动均应提前1~2周在学院（联合培养单位）公布并在校研究生部备案。

2.学术活动以次作为计数单位，不得重复计数。硕士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参加Ⅲ类学术活动3次，参加Ⅱ类学术活动5次，参加Ⅰ类学术活动1次。博士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参加Ⅲ类学术活动5次，参加Ⅱ类学术活动6次，参加Ⅰ类学术活动3次，其中包括在校级（或院级）组织的“研究生学术论文报告会”上及国内外专业学术会议上各作1次学术报告。

3.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对学术活动有补充要求的，研究生应遵照执行。

三.记录及考核

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实行记录及考核制度。

（一）记录

1.研究生参加的每一次学术活动，都要在《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记录本》（下简称《学术活动记录本》）上记载，记录项目包括活动名称、活动类别、时间、地点、主讲人（主办单位）、活动过程、内容或报告摘要、表现及收获、评价等。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应提供相关证明并粘贴在《学术活动记录本》相关页上。

2.研究生应如实记录其参加的学术活动，不得有虚构、抄袭等造假行为，如有虚假，一经发现，相应的学术活动不予承认，并取消各类评奖评优资格，作弊行为还将在学院（联合培养单位）及研究生部备案。

3.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基本信息经审核后，应登记在《学术活动记录本》首页的《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考核表》（下简称《学术活动考核表》）上。

（二）考核

1.研究生参加的所有学术活动均由导师负责审核方予以认可。

2.成绩一律记录在《学术活动考核表》上。

3.研究生作学术报告应按照以下要求执行：

⑴学术报告的内容应体现前沿性、创新性，选题应基于近年学术期刊的原始文献资料或研究实践的积累，要求内容详实、层次分明、思路清晰，做到有基础、有观点、善表达。报告者应提前将报告摘要（中英文对照）交导师审查，合格者才能作报告。

⑵提倡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用外语或双语作学术报告。

⑶每次报告结束，导师根据研究生报告的准备工作、内容及效果等进行综合评判，评定成绩。

4.研究生最晚应在预答辩前两个月，将《学术活动记录本》（含《学术活动考核表》）交至本学院（联合培养单位），学院（联合培养单位）负责人根据记载的情况，对照要求综合评定总成绩，成绩按优、良、中、及格及不及格五级评分，同年级同专业硕士生或博士生得“优”的比例一般不超过15%，成绩为及格及以上者获得相应学分。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（联合培养单位联系人）负责成绩汇总，结果发研究生部。

四.归档

研究生作学术报告的全文、《学术活动记录本》应交学院（联合培养单位）存档。研究生部不定期进行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。

研究生部、学院（联合培养单位）有责任保存其组织的学术活动的相关文本及电子资料。

五.本规定自公布之日开始执行，由校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